

# 巴中市财政局

巴财采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中止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 通知

丁玖燕(证书编号:SC1915351)、康树鼎(证书编号:SC1902594)、程洪安(证书编号:SC1902516):

经调查查明,在“2019年巴中市市政园林路灯管理处市政、园林日常维护材料采购项目”(编号:5119012019000131)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,你们存在应当依法停止评审而未依法停止评审的问题,其行为符合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(修订)》第五十四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评审结果无效,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,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:(五)评审委员会未认真履行职责,导致应当依法停止评审的采购项目未依法停止评审的”的规定。上述事实有该项目招标文件、评审报告等材料为证。

综上,你们在评审过程中应当依法停止评审而未依法停止评审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。根据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六十三条“评审专家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,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中止其在3—6个月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:(九)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,但不构成

行政处罚行为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中止你们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6个月(时间从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)，并责令你们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在今后的评审工作中予以改正。

特此通知。

